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以林**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实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出发，我们深刻认识到节能不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内在要求，同时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必须确保相关精神得到充分理解和有效执行，切实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节能工作。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确认识到做好节能监督工作对于推动我区加快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节能监督工作能够有效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节能责任的落实。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节能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实时监测，防止能源浪费和监管失控的情况发生，确保节能工作稳步推进，为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2024年以来，我委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聘请专家，采用线上调度、线下指导等多种形式，在全州范围内开展节能督导服务企业20家次，对检查出的问题，专家当场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企业整改期限，属地发改部门跟踪落实。截至目前，所有问题都已整改完毕，按期收集印证材料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企业节能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节能意识，推动能源企业节能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执行，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了全部预定目标。在此期间，我们对全州范围内的能源企业进行了多达20场次的节能督导服务。经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和企业的积极配合，所有发现的问题都已得到彻底整改，整改完成率达到了令人满意的100%。同时，节能督导服务本身实现了100%的完成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参与企业的节能意识，同时也帮助企业在管理层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电力、油气管道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电力设施、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②负责社会节能监察工作；**  
**③电力、油气管道安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数据采集分析等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综合科、节能科、监测技防科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39，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4.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3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1.89万元，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经费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全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指导服务大于等于20场次，问题整改完成率大于等于100.00%，年度服务任务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00%，有效解决能源监管领域专业性强、监管力量薄弱等制约因素，督促企业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强化节能意识，防范能源浪费风险，推进昌吉州“政府购买服务、专家诊断隐患、企业整改提升、部门跟踪督导”的节能服务长效机制建设，提升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推动重点用能领域节能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对全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指导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场次”；**  
**②质量指标**  
**“企业能耗问题解决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节能指导服务按计划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服务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  
**“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9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节能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能效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节能服务工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昌州政阅〔2023〕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昌州政阅〔2023〕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昌州政阅〔2023〕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以林（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凯伦（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及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24年节能督促指导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使得对全州能源企业的节能督导服务得以顺利开展，共进行了20场次的督导服务，问题整改和节能督导服务的完成率均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企业的节能意识和管理能力，有效增强了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执行的时间节点把控不够严格，部分督导服务的时间安排稍显紧凑，影响了督导的深度和广度。尽管存在这些不足，但总体来说，本项目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28%。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昌吉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细则》中：“加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细则》中：“加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社会节能监察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499”经济分类为“50502”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昌吉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十五条” 硬措施实施细则》中 “加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的部署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对全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指导服务≥20场次”“企业能耗问题解决率=100.00%”“节能指导服务按计划完成率=100.00%”“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服务工作经费≤2.5万元”“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1.89万元”“增强节能意识有效增强”“提高企业能效水平有效提高”“企业对节能服务工作满意度≥95.0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全州能源企业开展节能督导服务，解决企业能耗问题，增强节能意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服务工作经费”“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达到提升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节能意识，推动能源企业节能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39万元，《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3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节能督导服务企业数量大于等于20次 ”，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预算申请与《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3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用1.89万元、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费用2.5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3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3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39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4.39/4.39）×100.00%=100.00%。得分=（1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3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39/4.39）×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66%；**  
**得分=（100%-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节能督导指导服务工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段智中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姜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节能督导服务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能耗问题解决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节能督导服务按计划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节能督促指导专家服务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节能督促指导服务工作材料及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 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增强节能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企业能效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对节能服务工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3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28%。主要偏差原因是：年初设定指标值“企业对节能服务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5%，实际企业满意度达到100%，年初设置指标值过低。**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理论学习，树牢技能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通过能效对标、节能挖潜等措施，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能源企业之中。一是我委深入结合党史学题教育，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节能理论知识，深刻领会节能降耗的重要性，从而提升节能意识和能力。二是及时传达相关节能文件要求和各级党委、政府召开的节能会议精神，确保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得到贯彻执行。督促各县市、园区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思想及各级党委、政府的节能指示精神，作为辖区内能源企业节能督查检查的关键内容，层层传递压力，确保提升节能工作的积极性。三是督促能源企业制定节能学习和培训计划，认真组织理论学习，切实加强企业落实节能主体责任的意识和紧迫感，牢固树立节能意识。**  
**2.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节能工作。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社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响应，制定详细的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并组织了专业的节能监察队伍。深入企业一线，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了全面的节能监察，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对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了企业的节能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有效地推动了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实现全社会的节能减排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3.强化组织协调，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注重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节能工作的良好局面。一是建立健全了节能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反映节能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三是加强了与各县市、园区以及能源企业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和节能技术的推广，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节能工作的整体效能，为推动绿色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4.紧盯问题整改，问题整治闭环管理。针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一是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导，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三是建立问题反弹预防机制，通过定期回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成果得到巩固，防止问题再次出现。通过这些措施，实现了问题整治的闭环管理，有效地推动了节能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节能政策措施落实存在问题。一是存在一种情况，即一些企业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对于相关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政策文件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并不充分。这可能会导致他们在执行能源管理职责时，无法完全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要求。二是尽管部分企业已经建立起了各项能源管理制度，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些制度的执行力度往往显得不够，这可能是因为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或者执行人员的责任心不强。三是个别企业的能源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这种频繁的人员变动导致了工作交接不够及时和顺畅，从而影响了能源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2.能源消费统计存在问题。首先，一些企业在报告统计数据和生产数据时，统计的时间节点存在不一致性，这导致了能耗数据的原始记录、各类生产报表与上报给统计局的数据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其次，生产数据的统计过程中存在应当单独统计却未单独处理的问题，例如，当同一种能源既有外购也有自产时，某些年度的统计界限模糊不清。最后，在计算工序能耗时，应当纳入统计的因素未被计入，例如，未统计生产边界外进入该生产界区的余热，这导致了计算出的单位产品能耗偏低。**  
**3.主要用能设备存在问题。在一些企业中，我们发现设备台账的记录并不完整，也缺乏完善性。具体来说，这些台账缺少了关键的用能设备信息，比如设备的型号、运行效率以及出厂日期等重要参数。除此之外，我们还注意到，在这些企业主要使用的用能设备中，存在一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老旧设备，这些设备属于应该被淘汰的落后类型，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还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六、有关建议**

**（一）节能政策落实整改措施**  
**执行中央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优化工作机制，确保能源企业节能督导工作深入进行。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论述的学习，提升监管效能。传达节能文件和会议精神，确保执行。改进节能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推进安全生产和节能成果。提升组织协调能力，强化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细化措施，确保节能工作有效，政策和制度得到执行。加强能源企业培训，提高能源管理和节能意识，确保节能工作实际成效。**  
**（二）能源消费统计完善整改措施**  
**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州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开展全社会节能监察工作；对能源企业节能情况进行大排查的要求，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制定节能培训教育计划，加强高耗能的管理设备的管理，及时更新和淘汰落后设备，确保设备能效达标。同时，加强对能源消费统计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节能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三）强化能设备企业监督整改措施**  
**鼓励和支持能源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开发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积极推广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引导企业采用节能技术改造现有设备，降低能源消耗。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建立健全节能标准和监管体系，是推进节能工作的重要保障。不断完善能源消费、能效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为节能工作提供明确的技术指导和依据。加强对能源企业的监管和评估，确保企业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和运营。对于不符合节能标准和规范的企业，应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罚，推动其提高能效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